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新房
地理位置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27 号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27 号，是 1998 年以来经第三批国债投资建设的大型粮库，2000 年第一批上划为中储粮总公司直属库。占地 388.5 亩有效仓容 21.6 万吨，油罐罐容 1.8 万吨；铁路专用线 1576 米。</p> <p>郑州直属库设综合科、财务科、仓储保管科、轮换购销科、监管科。共有员工 57 人，其中一线员工 22 人。</p> <p>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组织机构，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检测与评价档案、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用人单位 2021 年委托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4 年委托我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自上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未改变。</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陈峰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5.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新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李文岗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5.08~2024.05.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新房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6.13	报告编号	DX/XP-ZP240504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二氧化碳、磷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测结果	<p>总粉尘浓度 转运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二氧化碳 仓管员接触的二氧化碳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磷化氢 各个工作地点的磷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第大类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判断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p>（1）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转运皮带之间的落差，尽可能降低扬尘的产生。</p> <p>（2）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转运工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并保存档案。</p> <p>（6）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外委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及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p> <p>（7）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8）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9）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p>

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